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林志淵

被　　告　煜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益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正文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8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原告並據以取得上開債權之執行名義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106584號債權憑證）；原告對陳正文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之勞工個人退休專戶內之退休金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412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復經勞保局函覆，陳正文之勞工退休金904,302元已由陳正文之繼承人即訴外人陳奕廷、陳彥平各請領452,151元，惟陳奕廷、陳彥平已將前揭金額中896,000元清償予被告，致原告無從受償，顯已違反民法第1162條規定，被告即應依法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。爰依民法第1162條之1第1項、第1162條之2第3、4項規定，請求

被告給付原告149,073元（計算式：896,000＋178,826＝1,074,826；178,826/1,074,826×896,000≒149,073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0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陳正文前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副廠長職務，於任職期間因個人疏失造成被告公司鋁鑄造生產線毀損，致被告公司損失計896,000元，被告並已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61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；陳正文在被告公司任職期間主動與被告達成以公司每月對伊提撥6%之「新制勞工退休金」用以清償被告上揭損失，並責付伊繼承人即陳奕廷、陳彥平在伊去世後，踐行伊生前個人與被告達成之口頭遺囑。原告於陳正文離世後之114年9月19日甫聲請對陳正文在勞保局之「新制勞工退休金」強制執行，俟經勞保局函覆陳正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已無金額可請領，是原告對陳正文之勞工退休金，並無查封扣押在案，自無優先抑或先後之利益。再者，原告於陳正文離世之1年後以繼承人等所不知之債權人，興訟要討於後，顯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、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，仍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亦應負賠償之責。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。民法第1162條之1第1、2項、第1162條之2第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陳正文之繼承人陳奕廷、陳彥平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又陳奕廷、陳彥平未清償陳正文對原告之債務，即以遺產償還與被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

告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，即原告依兩造債權額比例得取得之金額149,073元【計算式：896,000元（被告對陳正文之債權額）＋178,826元（原告對陳正文之債權額）＝1,074,826元；896,000元（被告已受領之債權額）×（原告應取得之債權額比例：178,826/1,074,826）≒149,073元】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4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9,0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